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森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77,466元，及其中152,171元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75%之利息；其中288元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75%之利息；其中17,071元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之利息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525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7,9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 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177,466 元	152,171 元	利息	115年6月25日	115年7月5日	9.75%	447.13 元
	288 元	利息	115年6月25日	115年7月5日	12.75%	1.11 元

(續上頁)

01

	17,071 元	利息	115年6月25日	115年7月5日	15%	77.17 元
起訴前之利息合計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525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,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77,991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2,54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	2,040 元